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6/00-01號文件

檔號：CB1/BC/3/00

2000年12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為加強香港海關就供應、售賣及使用非法燃油方面採取的執法及檢控行動，政府當局向上屆立法會提交《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1999年條例草案”)。1999年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在《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加入一項推定條文，訂明在汽車油缸內發現的任何輕質柴油，若含硫量超過《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所定的上限，即推定為應課稅貨品。

3. 為研究1999年條例草案而於當時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對該項推定條文會在無意間影響職業司機表示關注。由於職業司機須輪更工作，並使用上更的燃油，他們對其汽車油缸內的燃油來源可能毫不知情。委員認為，在該項推定生效前，應制訂一套合適的記錄制度，協助司機展示他們對本身車輛內的燃油來源的知情程度，此點至為重要。由於當時的立法會會期即將完結，倘若該項擬議推定條文必須在立法會解散前制定，政府當局實際上很難及時詳細徵詢運輸業的意見。因此，當時的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從1999年條例草案中刪除該項擬議推定條文，並經諮詢運輸業後，在2000至0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將該項推定條文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1999年條例草案在作出上述修正後，於2000年6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應課稅品條例》中加入一項推定條文，訂明輕質柴油的含硫量如超過法例規定的含量，須推定為應課稅貨品，但該項推定不適用於指明的例外情況。

法案委員會

5. 在內務委員會2000年11月10日的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涂謹申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1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委員完全贊成有必要加強措施，以打擊使用非法燃油。使用非法燃油不單影響政府收入，亦引致空氣污染，因為已清除標記油類及應課稅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以重量計可高達0.5%。此含量是《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所定已完稅輕質柴油最高含硫量(以重量計定為0.05%)的10倍，亦是本港市面上自2000年11月以來可供出售的最環保燃油含硫量的100倍。鑑於含硫量是用以評定有關燃油的來源是否合法及是否已繳付燃油稅的可靠指標，委員同意該項推定條文是有效及必需的規定，使香港海關能對使用非法燃油採取執法行動。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並不反對該項推定條文。

7.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行動，該等行動旨在釋除上屆立法會議員就該項推定對職業司機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香港海關自2000年7月以來，曾與運輸業舉行6次諮詢會議，共諮詢86個代表運輸業不同界別的機構及個人營辦商。所有被諮詢的團體均不反對該項推定條文。香港海關亦已就保存在合法油站入油的妥善紀錄的事宜，與運輸業議定一套指引。該套指引已納入當局為柴油車輛司機最新印製的小冊子內。該本小冊子列出避免被牽連在使用非法燃油的事宜而須予注意的各項要點。當局建議職業司機保存最近3次的入油收據，以證明其汽車油缸內燃料的來源。只要職業司機能夠出示入油收據，證明他們從合法來源購買燃油，即使其汽車油缸內發現的輕質柴油含硫量超過所規定的重量，他們亦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此做法會釋除委員的疑慮，即須輪更工作並使用上更燃油的職業司機，對其汽車油缸內燃油的來源可能毫不知情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向委員保證，香港海關只會在沒有相反證據下已清楚確定有關人士使用非法燃油，才提出檢控。就此，委員歡迎香港海關最近設立24小時熱線，以處理市民就執法事宜對海關人員提出的投訴。

8. 為確保職業司機，尤其是未有參加任何運輸業商會的職業司機，在該項推定生效前得悉該項推定條文，以及得悉有需要保存妥善的入油紀錄，委員要求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押後至2001年2月1日，政府當局對此表示同意。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在油站及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和車輛檢驗中心派發有關保存入油紀錄的指引、向運輸業各個商會派發有關指引，以及在多車停車等候的地方向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及貨車派發該等指引。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1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9. 法案委員會察悉，該項推定條文將不適用於35 000架跨境車輛，而根據現行法例，跨境貨車內某指定份量的燃油可獲豁免繳稅。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此類車輛所採用的燃油的規格，以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環境食物局已在2000年的施政方針中作出承諾，將會在2001年制定建議，以減少由跨境車輛運入不符合本港規格的燃料數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運輸業討論此事。

建議

10. 倘若政府當局動議上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0年12月2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1.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10段所述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12月6日

附錄I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總數：13名議員)

秘書 梁慶儀小姐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0年11月23日